

申請截止日期：9月11日

8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 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

主旨：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為助清寒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以為國育才，特設九華山地藏庵清寒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九華山地藏庵清寒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申請資格：凡就讀嘉義市國立高中、職，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（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班）。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. 申請者家境清寒：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特殊情況經學校審查出具證明者。
- 二. 申請成績標準：現就讀嘉義市國立高中、高職之學生，學業總成績為 75 分以上；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均為 80 分（即甲等）以上，且上、下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. 獎助學名額暨金額：公立高中、職：以各校每年級每學期提供最高 5 位名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學金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四. 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1. 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二次，分為上、下學期。
 - (1) 上學期獎助學金：於下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。
 - (2) 下學期獎助學金：於上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。可向各校學務處索取申請書或自行至本庵網站下載。
2. 申請時須備有下列文件：
 - (1) 申請書乙份。
 - (2)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，或特殊情況，經學校審查出具證明者）。
 - (3)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(申請文件有無通過均不退件)
3. 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，逕向就學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學務單位審查寄送到本庵。郵寄「嘉義市民權路 255 號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」收。

五. 審查：申請本獎助學金，須經由各校學務單位審查通過後寄送至本庵。個別申請不予受理。

六. 頒發獎助學金：本庵將另行公告並以專函通知。（原則上於受理截止後二週內通知頒發）

※ 特殊狀況：學期中遇臨時變故，急需濟助者，可個案申請。

★ 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、關防)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高中職組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	年制	系(科)	年級	班
學生戶籍所在地住址			成績				
			智育(學業)	德育(操行)	體育(體軍訓)	群育	
家長姓名	職業	業	身份		證		
通訊住址			身	份	證	話	
家境狀況			學(教)務處 各校之學務相關單位承辦人員		承辦人員電話：		簽章
學校證明			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成績、戶籍所在地住址無誤，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。(若有申請手續之相關問題，請電 05-2782555)洽詢。				簽章

- 一、申請表格請詳實填寫。
- 二、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清寒證明、成績單各一份(正本)，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函寄本庵辦理。
- 三、本表可自九華山地藏庵網站公告區下載使用。(本表各欄請務必確實詳填，並於表頭勾選組別，本表格家境狀況請簡敘述)

學生姓名：
導師姓名：
學校地址：
學校電話：

簽章
簽章